

總統府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
聯絡方式：林文祥23206113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9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02000008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修正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部分條文一案，業奉 總統102年1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000811號令公布，請 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67期(另見本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行政院衛生署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
2013/01/09 14:58:39

秘書長 楊進添

行政院衛生署 102/01/09



醫 1020060750

總統府公報

第 7067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增訂並修正行政訴訟法條文.....2

(二)修正離島建設條例條文.....3

(三)修正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條文.....4

二、任免官員.....7

三、明令褒揚.....15

貳、專載

一、中華民國 102 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15

二、總統頒授常駐世界貿易組織前常任代表林義夫勳章典禮 16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16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7

肆、中央研究院公告

預告訂定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
辦法.....18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00791 號

茲增訂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行政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公布

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 當事人、代理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

前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

依第一項進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行政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行政法院。

第一項之審理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但書、第六十七條但書、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一百十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零十三條之一、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六十八條、第二百零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零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00801 號

茲修正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離島建設條例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公布

第十三條 為維護離島居民之生命 safety 及身體健康，行政院應編列預算，補助在離島開業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並訂定特別獎勵及輔導辦法。

六十五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對於應由離島緊急送往臺灣本島就醫之急、重症病人

，其往返交通費用，由行政院衛生署補助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00811 號

茲修正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一至第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修正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一至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尊重末期病人之醫療意願及保障其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 三 條 本條例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安寧緩和醫療：指為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以增進其生活品質。
- 二、末期病人：指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者。
- 三、心肺復甦術：指對臨終、瀕死或無生命徵象之病人，施予氣管內插管、體外心臟按壓、急救藥物注射、心臟電擊、心臟人工調頻、人工呼吸等標準急救程序或其他緊急救治行為。
- 四、維生醫療：指用以維持末期病人生命徵象，但無

治癒效果，而只能延長其瀕死過程的醫療措施。

五、維生醫療抉擇：指末期病人對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施行之選擇。

六、意願人：指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之人。

第 四 條 末期病人得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

前項意願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意願人簽署：

一、意願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所或居所。

二、意願人接受安寧緩和醫療或維生醫療抉擇之意願及其內容。

三、立意願書之日期。

意願書之簽署，應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但實施安寧緩和醫療及執行意願人維生醫療抉擇之醫療機構所屬人員不得為見證人。

第 五 條 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第四條之意願書。

前項意願書，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

第六條之一 經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之意願人或其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書表示同意，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意願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該意願註記之效力與意願書正本相同。但意願人或其醫療委任代理人依前條

規定撤回意願時，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該註記。

前項簽署之意願書，應由醫療機構、衛生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法人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後，始得於健保卡註記。

經註記於健保卡之意願，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以意願人明示之意思表示為準。

第七條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由二位醫師診斷確為末期病人。
- 二、應有意願人簽署之意願書。但未成年人簽署意願書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未成年人無法表達意願時，則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署意願書。

前項第一款之醫師，應具有相關專科醫師資格。

末期病人無簽署第一項第二款之意願書且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由其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代替之。無最近親屬者，應經安寧緩和醫療照會後，依末期病人最大利益出具醫囑代替之。同意書或醫囑均不得與末期病人於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前明示之意思表示相反。

前項最近親屬之範圍如下：

- 一、配偶。
- 二、成年子女、孫子女。
- 三、父母。
- 四、兄弟姐妹。
- 五、祖父母。
- 六、曾祖父母、曾孫子女或三親等旁系血親。

七、一親等直系姻親。

末期病人符合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之情形時，原施予之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得予終止或撤除。

第三項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得以一人行之；其最近親屬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依第四項各款先後定其順序。後順序者已出具同意書時，先順序者如有不同之意思表示，應於不施行、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前以書面為之。

第 八 條 醫師應將病情、安寧緩和醫療之治療方針及維生醫療抉擇告知末期病人或其家屬。但病人有明確意思表示欲知病情及各種醫療選項時，應予告知。

第 九 條 醫師應將第四條至前條規定之事項，詳細記載於病歷；意願書或同意書並應連同病歷保存。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以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戴遐齡、副主任委員陳雲蓮及錢薇娟因組織調整已准退職，均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